

采购合同

广西中信恒泰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审核专用章

合同名称： 数控车床实训室升级扩建项目

合同编号： 12N4985009762025834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 广西环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数控车床实训室升级扩建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009762025834

采购人（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供应商（乙方）：广西环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数控车床实训室升级扩建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5-J1-001618-GXZX

签订地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签订时间：2025年6月30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数控车床	迈兴途	CK6140	浙江迈兴途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	台	115000.00	1380000.00
2	高精量具	三丰	套装	三丰精密测量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	套	35000.00	35000.00
3	虚拟数控车床软件	绪日	V1.0	杭州绪日科技有限公司	1	套	10000.00	10000.00
4	数控车削编程与加工仿真软件	启虹科技	1.0	吉林省启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	节点	800.00	40000.00
5	数控车床安全生产仿真软件	启虹科技	1.0	吉林省启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50	节点	800.00	40000.00
6	AR机械增强现实学习机	启虹科技	Ar study	吉林省启虹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4000.00	44000.00
7	文化建设	环海科技	定制	广西环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	项	10000.00	10000.00
8	多功能教学电子白板	艾米听	AMT860-PH	深圳帆显技术有限公司	1	台	9000.00	9000.00
9	工业级交换机	科启畅	KIC-5G1S	湖北讯航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	台	400.00	400.00
10	工业级网络服务器机柜	华伟	18U	天津鑫瑞达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	个	600.00	600.00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整（¥1569000.00）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所有服务及货物内容、系统开发、修改、完善、升级、安装、调试、劳务、旅差、培训、验收、运输、配件、耗材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如采购文件（或招标文件，以下同）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型号、技术规格、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软件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软件的有关技术资料。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软件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均应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货物的运输方式：汽车、火车等安全运输方式。

3、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所有损耗由乙方负责。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交货时间：按照乙方响应文件上承诺时间为准；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软件，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软件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甲方应当在到货及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7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达到合格，2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以支付合同款，已支付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乙方还应按照合同金额的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

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15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南宁市采购人指定时间、地点。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和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货物质保期：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按厂家承诺不少于两年（个别货物或软件另有更高要求的依照其要求）。

3、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或响应文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合同生效、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实施条件具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项目实施完毕且验收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注：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在10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有效的合格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按成交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项目完成验收合格并质保期满后，且成交供应商无违约情形的，成交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及《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退还，采购人在收到申请后十五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无息退还。如果成交供应商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情形，则采购人有权没收保证金，不予退还。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开户银行：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银行账号: 1702012200017200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甲方有权要求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 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 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1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上述的货物免费质保期为 2 年,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 终身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软件依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 外观、说明书符合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 给予签收, 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货、软件开发完成并安装调试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软件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对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5、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做出验收结果报告; 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 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书面通知甲方, 以准备接货。

4、货物、软件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货物、软件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 乙方同时需书面通

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软件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不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和完成软件开发交付使用的，每天向对方偿付合同金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金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违约方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15%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

5、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1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1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守约方为实现合同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鉴定费、评估费、调查费、公告费、差旅费等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载明的各方地址为各方真实有效通讯地址，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任何通知、信函和文件，以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方式向对方地址邮寄有关通知、信函和文件的，自发出之日起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挂号信函或快递信函的邮寄凭证即视为成功送达的有效凭证。一方地址（住所）变更的，应在变更后 1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本合同载明的地址仍为真实有效通讯地址。若未提交的，自对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代理人签收时或单位盖章时视为送达对方。

第十九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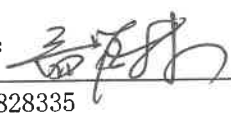
第二十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
2. 乙方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壹式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陆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章） 	乙方：广西环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章） 
单位地址：广西南宁市西乡塘区秀灵路 37 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新村大道 80 号万科金域缙香 2 号楼一楼夹层 132 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3828335	电话: 15878180158
开户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衡阳路支行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南宁大学路支行
账号: 1702012200017200	账号: 451060605013001874482
邮政编码: 530003	邮政编码: 530007